

高雄醫學大學專題（案）計畫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僱型態分流規劃

- 一、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其中教育部於來函中並請各校依其處理原則，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。
- 二、本校專題（案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、臨時工目前全數認定為勞僱型，並依人事室公告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，應為其申報勞(健)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且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本校其他勞僱型職務，暫無學習型兼任助理之類別。
- 三、本校人事室 104.9.18 召開兼任助理型態分流協調會，請各業務單位針對兼任助理型態分流研擬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。研發處負責部分為專題（案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、臨時工。
- 四、目前依據教育部訂定處理原則第 4、5 點規定及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，規劃本校專題（案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、臨時工學習及勞僱型態分流如下：

適用對象	型態	範疇	聘任檢附文件
專題(案)計畫兼任助理	學習型	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專題(案)研究計畫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2. 本校論文/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書 3. 聘用申請書 4.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
	勞僱型	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具勞務對價之指揮監督關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專題(案)研究計畫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2. 聘用申請書 3.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僱用契約書
專題(案)計畫臨時工	勞僱型		

五、規劃作法

1. 專題(案)計畫兼任助理、臨時工聘任時，須填具「本校專題(案)研究計畫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」，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。
2. 若為學習型兼任助理，則需再檢附「本校論文/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書」，併同報到資料送人事室留存備查。並於請領研究津貼時檢附「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」作為撥付研究津貼之依據。
3.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任流程依現行作業流程辦理。

六、以上規劃作法及聘任檢附文件

- 附件一：本校專題(案)研究計畫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
- 附件二：本校論文/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書
- 附件三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

高雄醫學大學論文/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書

附件二

就讀學校/系所		學號/姓名	
指導教授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指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論文指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習指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者皆有		
碩博士論文指導		研究學習指導	
學習準則	1. 課程學習要求(請自行填列) 2.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(請自行填列)	參與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計畫(補助單位: _____) 計畫名稱及編號: _____
		指導研究學習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野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獻探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畢業條件	本論文指導之實施，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畢業所需之學位論文。(依學位授予法第 6 及第 7 條規定)	簡述研究學習計畫	(如研究學習規劃與目標)
評量方式	1. 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 2.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3. 定期評量(評量表另訂)	學習準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、研究工具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評量方式	定期評量 (評量表另訂)
論文著作／研究報告著作權歸屬協議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			
聘期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研究津貼或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發放，補助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學期發放，補助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取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學生團體保險，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研究：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備註（另行約定事項）			
學生簽署	日期：	指導教授簽署	日期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兼任助理參與論文/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（範本）

壹、學生基本資料

就讀學校/系所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年級	
系所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學號	
姓名					
參與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計畫(補助單位: _____) 計畫名稱及編號: _____				

貳、學習成效評量（指導教授填寫）

評量期間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碩博士論文指導評量項目	評量項目 (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自訂其他評量項目及權重)	項目權重 (可自訂)	項目評分	總分	
	1.完成現階段課程要求				
	2.符合目前參與研究事項要求				
	3.論文寫作訓練				
	4.學術倫理養成要求				
	5.其他(可自訂)				
	合計	100%			
研究學習成效評量項目	評量項目 (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自訂其他評量項目及權重)	項目權重 (可自訂)	項目評分	總分	
	1.對研究倫理及研究問題之瞭解程度				
	2.研究資料蒐集、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				
	3.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之達成度				
	4.研究報告撰寫之流暢度				
	5.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				
	6.研究成果表達能力				
	7.其他(可自訂)				
合計	100%				
指導教授簽章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備註：1.本評量得定期實施，以為論文/研究學習計畫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。

2.本表一式二份，由指導教授/計畫主持人留存一份，請領研究津貼時檢附一份作為撥款依據。